

证券代码：900957

证券名称：凌云 B 股

编号：2005-临 06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

2005 年 4 月 20 日,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)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《应诉通知书》((2005)沪一中民三(商)初字第 213、214、215 号)。应诉通知书称,该院已受理兴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等诉本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。本案定于 2005 年 5 月 31 日开庭审理。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1、本案原告、被告

本案原告：兴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

负责人：万才华

本案被告(一)：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郑介甫

被告(二)：上海运升置业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陈琰

被告(三)：天津环渤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韩全喜

2、本案案情

根据本案起诉状(共三份)(副本)所载：原告兴业银行上海浦东支行与被告(一)即本公司,于 2003 年 4 月 25 日签署基本授信合同一份(编号为 212003502001),由原告给予本公司最高额度为人民币 7000 万元的基本授信额度。合同约定授信有效期自 2003 年 4 月 25 日至 2004 年 4 月 24 日。2004 年 4 月 25 日,2003 年 5 月 9 日,原告分别与本公司,以及第二、第三被告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,由第二、第三被告为本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,保证担保的主债务的最高额为 7000 万元。

基于上述合同,原告分别于 2004 年 3 月、2004 年 3 月、2004 年 4 月,与本公司签署了三份一年期的短期借款合同(分合同),借款金额分别为 10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。上述借款分别于 2005 年 3 月 15 日、3 月 17 日、4 月 7 日到期。借款到期后,由于原、被告未能就上述借款的还款方式达成一致意见,原告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提起诉讼。

3、诉讼请求

原告分别请求本公司归还借款人民币 1000 万元、1000 万元、5000 万元；支付借款利息 138.06 万元、138.06 万元、690.3 万元；支付原告实现债权的费用 10 万元、10 万元、50 万元。

三、本公司特别申明：

- 1、上述借款截止 2005 年 3 月 20 日不欠息。
- 2、此项诉讼对公司短期资金周转构成较大压力，但公司各项业务均保持正常经营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05 年 4 月 25 日